

聚焦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我省严控三公经费 不再新建政府楼堂馆所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记者杜颖 见习记者金昌波）今天上午，在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省财政厅负责人所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省本级201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中透露，今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经费管理，不再安排资金用于新建

政府楼堂馆所。

去年，我省集中财力投入重点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省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67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2%，比上年增长11.5%，教育、社会保障、医疗民生、农林水和环境保护等民生事项相继受益。

省财政厅负责人表示，我省财政部门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要求，细化“三公经费”预算，探索出台公务接待经费量化标准，严格出国（境）审查和公车购置运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落

实国务院提出的“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的楼堂管所一律不得新建”的要求，不再安排资金用于新建政府楼堂馆所。

此外，我省还将加强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工作，严格经费管理。加大对省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预

算调减力度，进一步减少行政性开支，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财力用于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

省财政部门下一步还将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省级政府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移植古树名木要公开听证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记者杜颖 见习记者金昌波）在今天召开的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草案）》提请二次审议。该草案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或者自行处置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移植要举行听证会，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将移植原因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加强古树名木普查检查和养护

草案提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日常养护责任人承担。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具体情况，给予日常养护责任人养护费用补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新增：“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几种情形可移植古树名木

关于古树名木的移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严格限制移植古树名木，完善移植的审批程序，加强公众监督。对此，《草案》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移植古树名木的措施：生长环境已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法避让的；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的。

自受理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就移植方案的可行性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砍伐古树名木最高可罚40万元

与此同时，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草案提出，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草案，还将加大对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砍伐古树名木每株最高可罚40万元。

我省201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显示 预算支出倾斜于民生建设

■ 本报记者 邵长春 通讯员 潘春雄 吴敬波 实习生 王欢欢



环保审计： 7市县污水处理项目三成造假

近年来，我省非常重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投入大量资金，为保护我省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结果表明，部分工程造价弄虚作假严重，审计的7个市县污水处理项目，发现施工企业虚增工程造价2.19亿元，造假率达到30%，涉嫌违法。价值2046万元的设备竟不能正常使用。审计的5个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发现施工企业虚增工程造价2073万元，虚增

率11.53%。

2012年全省各级财政投入8.44亿元，有力地保障了“绿化宝岛”大行动顺利实施。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市县采用“一刀切”的做法采购苗木免费发给群众种植，未充分考虑具体情况，导致

苗木被抛弃枯死，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我省审计部门加大生态环保方面的审计力度。发现5市县对存在超标排放行为的29家企业未依法查处，审计的9市县，2市县没有开展节能专项

民生审计： 促进保障房资金整改3.34亿元

贪污新农村合作医疗资金212.2万元一案，有8人被提起公诉，该案正在审判阶段。

我省加大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截至2013年6月，全省各部门根据审计情况整改，全省已促进

资金整改3.34亿元、促进闲置保障性住房投入分配使用住房套数974套。

此外，审计部门还对省本级住房公积金、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校舍安全工程等群众关心的民生工程及相关事项展开审计。发现农垦、

项目审计： 骗取工程建设资金较严重

节，违规招投标现象仍较突出，弄虚作假骗取工程建设资金较严重，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其中55个项目虚报工程造价5.05亿元，损失浪费1.12亿元，4个项目多付工程款0.73

亿元；部分项目投资大幅超概算，最高比例达54%。

一年来，省审计厅已向省纪委、检察机关移送4起建设领域的重大案件线索，同时对18家违规企业、单位及

预算审计：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编制不完整

2012年我省出台和完善多项财政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但审计也发现，我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范围仅限于省国资委监管的15家国有企业。年初省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中需二次分配的资金达84.24亿元，占年初预算的31.73%。省本级有24个部门单位需进行二次分配资金占年初支出预算比例超过30%，截至2012年12月底，仍有1.64亿元2006—2011年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进行分配。

审计发现，部分市县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了与国家政策相悖的税费减免、缓缴、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监察工作，3市县23家企业应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416台仍在使用。

此外，审计还发现存在虚报完成沼气项目建设任务，全省2011—2012年应完成大中型沼气工程43个，仅建成通过验收3个，有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审计还发现周某等10位技工利用工作之便，骗取沼气池建池费3.84万元。

粤海铁路等企业单位自行归集住房公积金5.14亿元，没有纳入省公积金中心集中管理。审计发现挪用蔬菜基地建设资金350万元用于发放土地流转资金，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不规范2555万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虽然总体良好，但有3个市县61个工程未按约定工期完工；64个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相关责任人员移送省建厅进行行政问责，已有3家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被列入黑名单、被罚款、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吊销资质等级，政府有关工作人员被诫勉谈话、撤销党内职务，公司项目经理等人员被罚款。省政府已经出台清理规范海南省政府回购建设项目的办法，加强对政府回购建设项目的管理。（本报海口7月29日讯）

2013年7月30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曹健 主编：张苏民 美编：庄和平

两岸妈祖佑南疆 祈福活动明日开幕

琼台渔民将首次联手耕海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见习记者陈蔚林 实习生张栋）记者从今天上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3两岸妈祖佑南疆”祈福活动暨第四届琼海市南海传统文化节将于7月31日至8月2日在琼海市潭门镇举办。两岸各界人士将齐聚潭门镇共同祈福南疆，并见证琼台渔民首次牵手耕海。

届时，将有2000余名两岸各界人士代表参加大会。活动将组织台湾等地客人在琼海博鳌镇、潭门镇参观考察，开展主题为“海洋文明与妈祖文化”两岸研讨会，举行两岸基层结对子签约仪式，并举行祈福大会。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活动举办期间正逢我省开渔日，8月1日上午，数百艘两岸渔船将在潭门港集结，一起开赴海上捕鱼，迈开琼台耕海合作第一步。

省政协机关部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以工作实绩 检验活动成效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记者胡续发）今天上午，省政协召开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对省政协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和部署。

会议强调，从省政协机关实际出发，准确把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思想和目标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要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重点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工作，真正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践行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领导点、同事帮，认真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要针对“四风”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以工作实绩检验活动成效。

省政协副主席陈成讲话，省政协秘书长李言静主持会议。

广东省海南务工人员 服务协会揭牌成立

本报广州7月29日电（特派记者郭景水）“继广东省海南联谊会、广东省海南商会之后，琼籍务工人员在广东又有了一个新的归属！”今天上午，广东省海南务工人员服务协会在广州成立，近百名琼籍在粤务工人员见证了揭牌仪式时，由衷地感叹。

当前，海南在粤务工人员约有16万人。今天上午，广东省海南务工人员服务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上，通过的《广东省海南务工人员服务协会章程》确定了协会的主要任务：积极为广大海南在粤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技能提升、权益维护等公共服务，增加广大海南在粤务工人员对协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与广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协助广东相关部门处理涉及琼籍务工人员的各类维权问题和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海南在粤务工人员的计生、医疗、子女入学等服务，深入企业多了解琼籍务工人员的就业状况；组织开展海南在粤务工人员联谊交流、文化娱乐、慰问表彰等活动，对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在粤务工人员提供就业、生活援助。

揭牌仪式上，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和广东省海南务工人员服务协会就创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签订了合作协议。

中纪委通报 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典型问题

（上接 A01版）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收受的礼金、购物卡被予以追缴；

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为其子大办婚宴收取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0名违规使用警车参加婚宴的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河北省沽源县平定堡镇党委书记兼街道党工委第一书记为其女大办婚宴收取礼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礼金被收缴。

通报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口，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解决“四风”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令行禁止、不搞例外，坚决整治对中央规定变着法子进行规避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维护八项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今年3月，中央纪委曾对6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

本报7月23日A02版《金江镇财政总收入居首》一文，标题和第一自然段中的“金江”均应改为“老城”。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有错即改
投诉热线：66810602

本报7月23日A02版《金江镇财政总收入居首》一文，标题和第一自然段中的“金江”均应改为“老城”。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上接 A01版）听取了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关于海南省省本级201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了关于201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海南省省本级2012年财政决算的审计报告；听取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海南省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提请审议有关干部职务任免的报告。

今天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始对各项议程进行分组审议。列席今天会议的有：副省长李国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紧贴群众需求 扎实做好妇联工作

（上接 A01版）

位于海口市龙舌坡的省妇联妇女之家兼具宣传引导、维权保障、就业服务等六大功能。李宪生说，妇联是党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要发挥好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中的独特作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服务群众的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

李宪生与我省妇女先进代表进行了座谈。他说，从各位妇女优秀代表身上，

看到了海南妇女自强不息、善良勇敢、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也看到了海南妇女开拓进取、锐意创新、艰苦创业的可贵精神。李宪生强调，各级妇联组织要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对妇联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妇联各项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广大妇女为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贡献力量。

副省长安西庆参加调研。



文昌：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273处

7月24日上午，在文昌市市苑松树下村内，始建于1915年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符家宅，吸引了游客的目光。据了解，有着2100多年历史的文昌市，历史文化遗产丰厚，近年来，该市全面落实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登记并经国家文物局核定不可移动文物348处，其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273处。

本报记者 张杰 通讯员 黄兹志 摄